

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 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丰大捷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海宁市华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10 号的建设路厂区内购置网带式热处理炉（含淬火和回火）、水磨机、抛丸机、抛光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在海宁市斜桥镇镇中路 16 号的镇中路厂区内购置喷漆台、包装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喷漆、回火、抛丸、水磨、抛光等工序，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形成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4）75 号”文件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8 日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企业建设路厂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330481729100081C001X；镇中路厂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81729100081C002Z。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9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47.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投资建设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阅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变动主要为：

①废水处理方式变化：与原环评要求相比，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化在清洗、水磨废水的处理方式，原环评要求清洗、水磨槽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但企业实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清洗、水磨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炭滤处理后，回用于原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废液更换频次减少；污水站会新增污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②红冲废气处理方式变化：原环评要求建设路厂区红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淬火、回火废气一同经高压静电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但企业实际未对红冲废气进行收集，红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 26 万套提升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的结论，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设路厂区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镇中路厂区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炭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镇中路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路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红冲、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油雾。抛光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机工作时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抛光废气一同汇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淬火、回火废气产生源段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红冲工段上方实际未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安装采取减震、隔震等措施；生产期间门窗关闭；经常对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等；厂区内绿化良好；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丸、废砂轮、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污泥、废过滤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污泥、废过滤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丸、废砂轮均属于一般固废，均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建设路以及镇中路厂区均建有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能满足企业需求，危废暂存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腐等措施。在两个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企业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

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3、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本项目为技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东亚汽车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套筒扳手26万套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建设路厂区、镇中路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建设路厂区中抛光/抛丸粉尘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淬火和回火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镇中路厂区中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和三甲苯）、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路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镇中路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和三甲苯）和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规定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镇中路厂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建设路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镇中路厂区四厂界噪声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漆渣、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污泥、废过滤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丸、废砂轮均属于一般固废，均外卖个体户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1、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炭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约66.0%，对于苯系物的平均去除效率约71.3%。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系物的去除效率能达到环评设计效率70%，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和出口排放速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设计效率70%，但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远小于排放限值。

油雾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约58.8%，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约87.1%。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能达到环评设计效率80%，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和出口排放速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设计效率80%，但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浓度远小于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

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细化分析红冲废气不收集不处理的变动情况；校核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细化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校核报告中监测点位；明确一般固废的处置去向。

2、加强各类废气产生点的收集设施，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并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要求企业加强现有危废管理，做好分区贮存，及时转移，确保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的要求，完善危废标志、标签，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日期：2026年1月9日

(以下为空)